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0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及转让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及转让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根据业务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与银行或其他符合条件的主体开展应收账款保理及转让业务，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业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具体每笔业务期限以单项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后即可实施，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业务的主要内容

1、业务内容：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或其他符合条件的主体开展应收账款保理及转让业务，其中保理方式为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具体内容以双方协商、签署的合同为准。

2、交易对方：银行或其他符合条件的主体，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交易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交易金额：总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

5、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每笔业务期限以单项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6、费率费用：由双方根据市场费率、费用水平确定或协商确定。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及转让业务，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日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风险及管理成本，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和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8日